

#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 科研项目间接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科研项目间接费用管理，提高间接费用使用效益，根据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完善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6〕50号）、中国科学院《关于加强“间接经费”管理与核算的指导意见（试行）》，结合我所经费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研究机构承担的各类涉及“间接经费”的科研项目（包括课题，以下简称项目）。其他项目经费管理办法对本类项目的“间接经费”管理及核算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间接经费”是科研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用于弥补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支出，主要包括研究所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以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

“间接经费”是研究所组织、实施科研工作的一项重要资金来源，应纳入研究所统一管理，纳入研究所的总体预算统筹安排。“间接经费”原则上优先为科研项目的顺利开展提供基础保障，在确保因承担科研任务而产生的公共成本补偿支出以外，兼顾激励科研人员的科研积极性。

第四条 间接费用计算采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上限为：500万元及以下部分为20%；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为13%。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没有比例限制。如遇项目对间接经费额度有明确要求的，从其规定。

## 第五条 间接费用的核算管理

(一) “间接经费”的核算采取收入管理的模式进行核算。对于已经在科研项目预算中确定“间接经费”额度的，可将“间接经费”作为研究所的收入来源进行核算并相应安排“间接经费”支出(扣除合同约定的外拨经费间接经费部分)。

(二) 研究所作为课题单位的科研项目，间接经费应按课题经费占总经费的比例核定间接经费；若项目组有明确约定的，项目负责人须向科研管理部门提供课题经费总预算及分配方案，经确认后按课题组分配方案执行。

## 第六条 间接经费的分配和使用

中国科学院拨付的项目间接经费由研究所统筹安排使用。其他对外竞争取得项目的间接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使用。

间接费用包括：管理费、绩效支出和科研业务费三部分。

### (一) 管理费

1. 指研究所补偿科研管理成本的相关支出(主要包括研究所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以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在间接费用中优先足额列支。

2. 管理费按留所经费总额(留所经费为经费总额减去外拨经费)5%的比例核定。

3. 管理费具体分配方案按研究所相关规定执行。

### (二) 绩效支出

1. 指研究所为提高项目组研究人员科研工作绩效的相关支出。

2. 绩效支出的核定。

绩效支出按照批复的间接经费总额扣除管理费后在合理范围内核定。

### (三) 科研业务费

1. 指用于支付课题财务审计、研究所资源占用(主要包括研究所为项目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以及房屋消耗)、人员聘用、项目组织实施和其他与科研相关的支出。

2. 科研业务费的核定。

科研业务费核定按如下公式计算：科研业务费=间接经费总额-管理费-绩效支出。

第七条 研究所间接费用管理实行研究所（包括科研业务处、财务处）、项目负责人二级管理。

（一）科研业务处

负责指导科研项目的申报、执行过程管理和绩效考核；协同项目负责人编制经费预算；并配合财务处做好项目经费的使用、审核、监督工作。

（二）财务处

负责间接费用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帮助科研人员用好绩效支出经费和科研业务费。协同项目负责人编制经费预算和决算。

（三）项目负责人

对所承担的项目经费使用和管理负直接法律责任，熟悉并掌握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和科研经费管理制度，依法、据实编制科研项目预算和决算，按规定使用间接费用，接受上级和研究所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八条 间接经费预算一经批复一般不予调整，“间接经费”支出应遵循合理性、合法性、相关性、真实性原则，据实列支。严禁虚构经济业务、使用虚假票据报销，严禁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与科研活动无关支出，严禁以任何方式牟取私利。

第九条 已配套“间接经费”的项目或课题不得以任何名义、理由在项目经费中重复计提、列支“管理费”等非科研必须的直接支出。

第十条 项目间接经费按规定独立核算后，项目不得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相关费用，包括：项目执行期间的实验室用房费、公共实验室使用费、日常办公用品支出、电话费等。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业务处和财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执行；如遇与国家相关制度相抵触的，执行国家规定；此前研究所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